**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**

**药物临床试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**

一、汇款事项

1. 付款方式：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付款

付款币种：人民币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宿州分行

户名：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

帐号：5693 0188 0000 8336 3

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299号

2. 申办方汇款时，需在银行汇款备注中注明：“GCP+项目编号6位”。（项目编号为项目立项时获得的唯一识别码），举例某项目项目编号“202001”，付款备注中留言应为“GCP202001 XX药物 首付款”
3. 汇款后2天内，申办方需向机构邮箱发送《汇款通知单》详细信息，包括汇款金额、汇款目的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等。

二、发票领取

1. 时间要求：请在临床试验费转账后1个月内开具发票。

2. 开具发票需注明开具何种类型发票，并以纸质形式提供以下信息：

1）一般纳税人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盖公司红章）

2）汇款通知单

3）开票信息（盖公司红章）

单位名称全称

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开户行及账号

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

开票金额

**注意发票一经开具不能更改（开票信息错误除外），谢谢配合。**

3.联系方式：

GCP办公室： 张老师 0557-3688507 机构邮箱： szslyyjgb@yeah.net

开票流程：